

确山县第一人民医院购买微生物灭菌器及胃肠镜配套用洗消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第一人民医院购买微生物灭菌器及胃肠镜配套用洗消设备的请示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7-5

采购方：确山县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郑州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微生物灭菌器及胃肠镜配套用洗消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数量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金额
1	内镜清洗工作站（内镜清洗机）系统	运达	定制	河南省运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套	177800
2	高温高压灭菌器	新华	LMQ.C-50 T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34200
报价总计(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 312000.00 元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乙方采用代办托运的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2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或收到甲方首期付款之日)起15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即：确山县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3.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货物之时，当场验收确认。



3.2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四、货款金额、结算期限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所载货物的货款总金额为312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4.2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合同所约定的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4.3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64539114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资有限公司 信阳潢川支行..

五、货物所有权转移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所载货物的所有权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之日转移至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六、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为一年，一年之内有任何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免费保换保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上述货物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按延迟交付的时间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如甲方延迟支付，甲方应按照延期支付的时间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在三日天内提供相关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确山县盘龙新城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66号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峰

法定代表人: 白利

委托代理人: 李俊峰

委托代理人: 白利

电 话: 13639652258

电 话: 13639652258

开户银行: 确山县建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潢川支行

账 号: 41001505911050200969 账 号: 645391142

邮政编码: 463200

邮政编码: 463200

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